

##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或“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收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致公司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致：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本所”）受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涌瑞”）委托，指派本所合伙人许海波律师（“本律师”）就有关贵司控股股东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广东顾地”）与重庆涌瑞等股权转让协议纠纷事宜担任其特别授权代理人。重庆涌瑞已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收到贵司的《工作联系函》（编号：2015910-1）。同时，本律师审阅了重庆涌瑞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发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的函告（“9 月 9 日函”），现就双方函告中所涉相关事宜受托回复如下：

1. 广东顾地声称“由于林伟雄依据其与林超群、林超明、林昌华、林昌盛、邱丽娟之间的调解书对本次股份转让提出异议，影响了其与重庆涌瑞交割股份的进展”。根据核查，本律师认为，广东顾地在本次股份转让后仍为贵司第一大股东，并未丧失控制权，广东顾地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前并未披露该调解书所涉事宜，而在履行交割义务时方提出该调解书并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协议，是无视法律、合同和商业道义的行为。同时，广东顾地有义务如实全文披露上述调解书。

2. 广东顾地声称，“本公司授权代表已就《股份转让协议》的履行、股份交割事宜多次与重庆涌瑞方面人士展开面对面的实质性磋商”以及“本公司正在与重庆涌瑞就股份转让事宜进行磋商，双方并已达成初步方案”。经核查，上述内容与事实不符。在双方的股份转让协议纠纷已经受到市场广泛关注的同时，任何一方都有义务审慎、客观地披露相关信息。

根据本律师和重庆涌瑞的确认，除已授权本律师外，重庆涌瑞未委派其他

人员代表重庆涌瑞对外磋商上述事宜。本律师亦在 2015 年 8 月 27 日的函告中，告知广东顾地，关于合同履行等事宜，可随时联系本律师并随函提供了联系方式。截至目前，本律师仅在武汉机场（2015 年 9 月 5 日）与广东顾地授权代表有过初步交流，但到目前为止，双方关于协议履行、股份交割事宜的磋商并无实质性的进展，所谓“已达成初步方案”，显然与事实不符。双方至今未达成任何有关协议履行、股份交割或违约赔偿的协议或意向。

3. 双方函告中提及“广东顾地 1.42 亿股所负担的债务”问题，经本律师核查，受托回复如下：

(1) 根据法律规定，无论是否享有优先受偿权，广东顾地的债权人都有权通过法律程序对广东顾地所持有的 1.42 亿股顾地科技（002694.sz）的股份财产提出声索，因此严格来说，广东顾地所持有的“1.42 亿股所负担的债务”，并不限于有质押担保或已经起诉的债务；

(2) 重庆涌瑞在 9 月 9 日函告中引用中介机构提及的债务数额，根据本律师的核查情况，该部分陈述是审慎、客观的。广东顾地的授权代表唐女士 9 月 5 日在武汉机场口头提及的债务金额与重庆涌瑞的陈述是一致的。同时，本律师也与包括券商、银行在内的多家债权人进行了多次沟通，所称述的“10 亿元以上债务”与事实基本相符。同时，经本律师核查，以下事实可佐证上述债务金额：

(a) 在重庆涌瑞与广东顾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广东顾地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和 6 月 17 日将其持有的目标股份 18,160,000 股和 23,840,000 股（合计 42,000,000 股）再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分别为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和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告编号：2015-061）。根据贵司 2015-079 号公告，上述质押的目标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

据本所律师向上述债权人机构了解，该笔股权质押融资额度接近 5 亿元人民币。

(b) 广东顾地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将其持有的 36,480,000 股目标股份再质押给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质押期限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公告编号：2015-062）。根据贵司 2015-079 号公告，上述质押的目标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

据本所律师向上述债权人机构了解，该笔股权质押融资额度为 3 亿元人民币。

(c) 根据公开数据显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质押冻结了广东顾地持有的 2960 万股贵司的股份。根据金融机构对限售股的融资比例和风控标准，广东顾地对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应不低于 1 亿元。

(d) 另有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2015 穗越法民二初字第 1079-1109 号和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珠中法执保字第 72 号司法冻结了广东顾地持有的全部贵司股份。据本律师与相关债权人了解，广东顾地上述相关债务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

(e) 贵司 2015-081 号更正公告所述，“截止本公告日，广东顾地持有本公司 142,146,80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3%，累计质押冻结 100,071,420 股”。与之前的公告对比，说明广东顾地 2015 年 6 月解押再质押给海通证券并已临近平仓线的 4,200 万股已在 2015 年 8 月解押，但广东顾地并未就解押事项通知贵司和进行公告，也未向海通证券偿还相关债务。

根据以上 (a) - (e) 事实，除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司法冻结以外，广东顾地质押冻结 100,071,420 股相关债务约 9 亿人民币（海通证券已解押 4,200 万股），司法冻结 142,146,800 股相关债务约为 7,000 万元人民币，加上前述债务利息及违约金，广东顾地所持 1.42 亿股份负担的债务应超过 10 亿人民币。就上述股份质押担保债务问题，重庆涌瑞已经多次函告广东顾地，要求如实披露债务信息及 2015 年 6 月的再融资及融资后的资金使用情况，但广东顾地始终置之不理。重庆涌瑞的陈述是客观审慎的，不存在任何的误导。同时，本着对所有股东、债权人负责的立场，本律师敦请贵司要求广东顾地如实披露债务状况。

4. 广东顾地声称，“据目前获知的信息，本公司所持有的贵司 1.42 亿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其中绝大部分为重庆涌瑞以及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基于股份交割事宜提起的。就重庆涌瑞做出的说明中所涉及的股权质押和司法冻结事宜，在取得其正面积极配合的前提下，完全可以顺利解决，并不存在本公司如何清偿债务以解除质押和司法冻结的质疑”。这一称述与事实不符。目前查封广东顾地所持股份的是广州越秀区人民法院和珠海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法律规定，已经被查封的财产不能被重复查封。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等目前只是申请了轮候查封。重庆涌瑞虽已启动司法程序，就本次股份交割事项提起诉讼，但截至

2015年9月10日，尚未冻结广东顾地持有的贵司股份。广东顾地上述所谓“正面积极配合”，显然脱离了本案的客观事实。

5. 本律师同时认为，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重庆涌瑞支付完毕履约保证金 16,000 万元之日起，其对应比例的标的股份的所有权益和权利归重庆涌瑞所有；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重庆涌瑞名下之日止，贵司生产经营涉及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名、选举或者更换董事、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重大资产重组；对外提供担保、融资等），广东顾地应根据合同承诺在行使股东权利之前征求我方的意见。

6、综上所述，本律师乐于见到广东顾地积极排除妨碍、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的态度，我方也从不排斥和广东顾地的磋商，但关于双方的接触和商谈，我方的公告立场是客观审慎的。双方至今确实并未有任何实质性的进展，双方还没有达成任何意向。为避免误导市场，我们应当将债务状况和未来的不确定性披露给公众投资者。同时我方请贵司管理层敦促广东顾地，尽快排除股权交割的妨害，完成股份交割，以完善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上市公司的规范发展。

特此函告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许海波

2015年9月11日

抄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湖北证监局”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1日